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葉國光	50	2010年12月3日	董事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以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 發展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兆康	56	2010年12月30日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專業 服務的整體規管及合規
歐陽長恩	51	2011年5月18日	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胡志強	54	201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尹錦滔	58	201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始董事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性發展的工作。葉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葉先生於英國阿伯丁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自1990年代初起以專業評估師身份執業。在成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股東前，葉先生於1992年至1994年任職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4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過往一直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客戶以及中國客戶的大規模評估項目，該等客戶大多數為「H股」或「紅籌」公司。除了其專業評估經驗外，其有關諮詢的專業知識亦包括就房地產的投資、規劃及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梁兆康先生，56歲，於201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起為本集團股東，並於2010年3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專業服務的整體規則及合規。梁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自1980年代起以專業身份執業。彼於1983年至1988年獲Frank & Vargeson (HK)聘任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梁先生獲一家項目管理諮詢公司Charter Time Limited聘任為項目經理。於1991年至1998年，梁先生成為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從事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諮詢的事務所。自1999年起，梁先生開始擔任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為一家由梁先生成立的公司，從事工料測量及建築成本諮詢。由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工料測量諮詢服務和編製估算建築項目成本的專業工料測量師報告。鑒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專業知識領域乃與本集團不同，故梁先生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角色應該不會產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沖突或競爭。梁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51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英國布拉福特大學取得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AsiaSof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個於軟件行業不同領域均有業務的集團的控股公司。在加入AsiaSoft Company Limited以前，歐陽先生在亞太地區的金融服務市場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198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滙豐集團」)，並於2001年成為滙豐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於1985年至2003年在滙豐集團受僱期間，歐陽先生參與多項亞太區的股本集資活動及合併收購項目。彼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2004年底，歐陽先生兼任證監會負責企業融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部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歐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尹錦滔先生，58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審計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1975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1992年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退休為止。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YSE：MR)，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NASDAQ：RDA)，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胡志強先生，54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財務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並專門提供審核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兼併收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

生於1980年至1982年間任職Touche Ross & Co.的審計助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於Bylamson & Associates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會計師。於1983年，彼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該公司於1997年併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止。胡先生於2008年12月辭職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胡先生現時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敦請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袁國基先生，43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管理科總監。袁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範疇、首次公開發售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8年至1990年間於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文員，職責涉及法定審計、會計及稅項事宜。於1991年至1993年，袁先生獲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聘任為助理會計師，負責法定審計及稅項事宜。其後，彼於1993年至2006年於越秀投資(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該期間內，袁先生負責財務管理。2009年至2010年期間，彼獲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袁先生自200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彼於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美玲女士，41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監察部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馮女士持有科廷科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1年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6年至2009年間，馮女士獲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委任擔任其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亦為嘉進投資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諸曉峰先生，37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諸先生於估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彼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任職評估員，期間其職責包括資產審查、評定資產價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諸先生其後於1997年至1998年間獲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聘任為經理，負責固定資產估值。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華評值工業設施部經理，並於2002年獲擢升為漢華評值的高級經理。彼其後於2005年獲擢升為副總監 — 估值項目及於2006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彼於有形資產估值方面富有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協調及審視其他估值師的工作。諸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諸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陳逸超先生，36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 — 無形資產及其他，現時為本集團的專業及技術發展部總監。彼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兼併收購顧問聯盟的認可兼併收購顧問，以及美國礦物資產估價協會的準會員。陳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中國特許教育部副主席，任教於中國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的認證培訓課程。彼為2010年出版的書籍Guide to Fair Value Under IFRS的貢獻作者之一。陳先生於美國托利多大學取得企業融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錦成先生，48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管，負責漢華企業服務的整體營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倫敦大學(校外課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包括投資銀行、基金管理以及上市公司。於1984年至1986年，張先生於一家證券公司任職銷售主任。於1986年至1989年，彼獲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聘任為股票交易員。張先生其後於1989年至1991年間獲一家證券公司聘任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91年至1994年，彼於另一家證券公司任職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獲一家金融機構聘任為高級經理，負責香港及其他亞洲證券市場的股權銷售活動。於2000年至2005年，彼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投資部門，該公司於當時從事出版業務。彼負責包括業務規劃、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組織交易等多個範疇。於2005年至2010年間，張先生獲委任為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而彼の職責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直接投資。彼現時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女士，46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並為北京漢華正立的董事及法律代表。彼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估事務所工作。於2007年，李女士分別於天健華證中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商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08年獲北京中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加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合規主任

梁兆康先生。其背景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草擬形式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長恩先生、尹錦滔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現時由葉先生、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葉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梁先生、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該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為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席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惟可如下文(d)段所述予以提早終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c) 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方履行本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聯席合規顧問就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一切付款、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為聯席合規顧問及其各自的聯屬實體及聯席合規顧問及該等聯屬實體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惟前提是此彌償並非因彌償方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及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的規定，倘聯席合規顧問工作水平不獲接受或對本公司應付予該等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拗(其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終止任何一名聯席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作出賠償。各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3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各上述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按年遞增)。執行董事不得就向其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或薪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784	9	—	1,793
梁兆康先生	—	1	—	—	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785	9	—	1,79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848	9	—	857
梁兆康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848	9	—	85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153	12	350	1,515
梁兆康先生	—	—	—	75	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153	12	425	1,5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253	12	210	1,475
梁兆康先生	—	—	—	53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253	12	263	1,528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能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總共55名員工，根據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工作分部總計	具專業資格的 員工
管理	10	9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25	8
企業服務及諮詢	10	1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10	0
總計	55	18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富經驗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